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財務擔保之最新資料 及

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22日及2022年6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Context Imag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告為2023年年報的補充，應與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

如該等公告及2023年報所披露，第二階段代價須待賣方(不包括賣方4)及賣方擔保人履行2022年財務擔保後，方可作實。2022年財務擔保的詳情如下：

- (1)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且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經審核綜合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2)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且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綜合收益	41,712
經審核綜合純利	1,768

根據上述情況，鑒於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短缺約人民幣8,288,000元及人民幣3,232,000元，目標集團未達到2022年財務擔保的要求。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賣方(不包括賣方4)及賣方擔保人並未履行其於2022年財務擔保項下之責任，買賣協議之條款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未能達致預期未來表現之可能性，即除非目標集團分別履行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財務擔保，否則賣方不能收取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的發行反映了目標集團在履行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財務擔保的情況下的全部價值。倘未能履行該等財務擔保，則不會發行代價股份，目標集團的價值將按比例減少。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將於日後的公告及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披露有關2023年財務保證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中的補充資料不影響2023年年報中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